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研发〔2025〕25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答辩实施办法（修订）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答辩工作流程，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及申请学位实践成果（以下简称“实践成果”）质量，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精神，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等文件，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

（一）学院组织学位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答辩。

（二）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至少5名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具备相应类型博士

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达五分之三及以上，校内、外专家均不少于2名。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具有相应类型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申请人导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三）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至少3名相关研究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具备相应类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达三分之二及以上，校内、外专家均不少于1名。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具有相应类型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申请人导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四）专业学位研究生如以实践成果申请答辩，其所在学院须针对相应的实践成果成立专门的答辩委员会，小组成员应满足上述要求，且与实践成果选题直接相关的行业企业专家组成不低于答辩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五）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负责答辩记录及准备工作等。答辩委员会秘书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原则上应由专任教师担任。

第二条 答辩委员会职责

（一）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公正合理，不降低要求。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预先了解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内容，做好提问准备。答辩时要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答辩委员会对是否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二) 学位申请者不参加答辩委员会的组织接待工作。答辩委员拟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在答辩之前须对申请者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本次答辩无效。

第三条 学位答辩时间

硕士研究生学位答辩，以及上半年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学位答辩，原则上每年5月底之前完成。因特殊情况延期答辩者，可在下半年申请答辩。

除涉密等有特殊规定的情形外，答辩组成人员、时间地点等答辩相关信息应至少提前5日经学院审核通过并予以公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至少于答辩前5日送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

第四条 学位答辩的程序

(一)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主持答辩会各项议程。

(二) 导师简要介绍申请人的学习成绩及科研方面的主要情况。

(三) 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

(四)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五) 休会，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

(六) 答辩委员会进行内部会议，议程如下：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2. 各委员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以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3. 全体成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表决须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七）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八）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字，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九）学位答辩应当公开举行（涉密论文和涉密实践成果除外），并有详细记录。已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当公开发表（涉密论文和涉密实践成果除外）。

（十）博士答辩汇报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硕士生和同等学力人员答辩汇报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专家提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第五条 对学位答辩未通过者的处理办法

（一）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允许学位申请人在 2 个月后至学籍管理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如重新答辩仍未通过，则不得再申请答辩。申请人逾期未重新答辩，或重新答辩仍不通过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二）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

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六条 其他事宜

（一）学位答辩申请人在学位答辩前填写答辩相关表格，于答辩结束1周内，将所有表格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

（二）各学院研究生秘书于答辩结束后2周内，按研究生院档案目录要求整理研究生学籍和学位档案材料，报研究生院统一归档。

（三）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答辩等相关工作可在联培单位进行。特殊情况，须报请所在学院审批，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四）各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进一步明确答辩的内容及方式，制定本单位的答辩工作实施细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11月27日

研究生院

3201120057807